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認購 ALLIED GOLD LIMITED 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Allied Gold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Allied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下，按不少於每股0.60澳元的發行價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高價格，認購30,213,471股繳足普通股，佔Allied Gold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的10%。

應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Allied Gold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一份公佈，披露本公司為已與Allied Gold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另一方。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2. Allied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資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其資產位於Eastern Papua New Guinea Tabar島。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llied Gold及彼等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建議交易的詳情

### 一般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Allied Gold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Allied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下，按不少於每股0.60澳元的發行價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高價格，認購30,213,471股繳足普通股，佔Allied Gold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的10%。

### 代價

Allied Gold的每股代價不得低於每股0.60澳元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高價格。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Allied Gold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7澳元及0.40澳元。

### 條件

本公司認購股份及釐定最終發行價須受制於45日的盡職審查期(或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及獲取Allied Gold的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的任何投資可能受制於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

### 日後合作

Allied Gold及本公司亦已同意研究多項日後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就日後採礦及資源相關收購、發展及投資機會致力成立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本公司將擁有該擬成立的合營公司(仍有待簽訂正式協議)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

### 建議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由於該項交易，本公司有機會參與海外的採礦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協議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應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Allied Gold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一份公佈，披露本公司為已與Allied Gold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另一方。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llied Gold」	指	Allied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的另項投資市場上市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